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32230845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對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計算代位求償金額及請款作業之模式，係「不問因果關係」，致求償金額既欠合理，又逐年增加，且侵蝕強制車險累積之特別準備金，不但便宜行事，亦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相關規定案。

依據：103年7月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2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